

9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申辦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2/26 14:43:13

主旨：為本校99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調查乙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政府99年2月24日府教習字第0990067881號函暨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人(二)字第0960046905C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初步查核本校符合人員如下：

屆滿10年：蔡麗燕老師

※二、若有本校教師漏列或他校調入教師於原校期間漏未辦理者，亦請併案告知補辦。

三、符合前項條件之人員，請於99年3月6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應檢附證件：

1.教師證

2.歷任服務學校之服務（離職）證明影本。

3.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4.初任教職之派令或核薪通知書影本。

四、獎勵方式為：40年（一萬元）、30年（八仟元）、20年（六仟元）、10年（四仟元）。

五、符合人員係本室初步查核，確定名單以縣府核定為準。